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美欣达”）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调整重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调整重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调整重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重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公司调整重大重组方案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增加的调整，因此上述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本次调整重大重组方案事项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5) 本次调整后，本次重组方案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重大重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伟俊

李和金

刘长奎

年 月 日